



L-1 簽證

跨國公司一般都會有這樣的制度，就是讓高層的經理級工作人員進行輪換，以保證在公司任何一個分支機構出現職位空缺時，內部重要管理人員之間公平的競爭和職業發展機會。這種制度有利於增加企業的競爭力，因為這種輪換可能會產生一些創新的想法，而這些新的想法極有可能會對公司的發展產生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這種輪換制度也可以保證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運作統一性，提高業務質量。

當一個跨國公司想要在一個國家開闢新的市場時，在新建立的分公司裡僱傭當地的具有專業知識的僱員就顯得很必要，有時候這種做法甚至會對新建立的分公司能否獲得成功起到關鍵性作用。

L 簽證的設立就是為方便這種跨國公司內部的人員輪換，當然，如果規模小一些的公司或者是剛剛設立的公司符合相應的條件，也可以使用 L 簽證。我們的建議是您可以諮詢有經驗的移民律師。

L-1A 簽證適用於來美國工作的跨國公司的經理級人員。申請人必須將在美國擔任經理級職務，且在簽證申請前的三年中至少為同一公司或僱主連續工作至少一年。L-1B 簽證適用於來美國工作的跨國公司的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例如，對公司的產品非常瞭解，可以到美國來把相關的知識傳授給美國公司的新僱員。

移民局還為經常使用 L-1 簽證進行人員輪換的公司設計了一種一攬子申請項目，稱為「L-1 Blanket Petition Program」。這一項目規定，符合規定的公司只需獲得一個批准決定就可以將一定數量的輪換人員，包括經理級和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員，輪換到美國公司。

L-2簽證簽發給 L-1的配偶和21歲以下的子女，他們可以在美國停留的時間和 L-1一樣。L-2可以在美國上學，但是不能工作。除非 L-2可以獨立申請可以工作的簽證/身份類別。

申請 L 類簽證的要求

1. 該外籍員工在申請簽證前的三年內，至少在美國以外的海外公司連續工作一年。



2. 外籍員工所工作的海外公司必須與美國公司有某種形式上的聯繫，如母公司和子公司，分支機構或者附屬機構。
3. 外籍員工所工作的公司必須有相應的資格，在整個輪換工作期間，在美國和至少一個美國以外的國家開展業務。
4. 外籍員工在美國的海外公司擔任經理級職務（L-1A）或者需要專業知識的職務（L-1B）。
5. 外籍員工赴美的目的是仍然擔任經理級職務或者發揮自己專業知識的特長。
6. 外籍員工的教育背景和相關經驗適合即將赴任的職位。
7. 在輪換完成後，該外籍員工應離開美國。

對於一些大型的跨國公司來說，滿足上述條件也許並不困難。但是對於規模稍小甚至是剛剛成立的公司來說，我們建議您向專業的移民律師諮詢，增加申請的成功率。

L 簽證的好處

L 類非移民簽證對於想把外籍的員工帶到美國來工作的跨國公司來說非常有幫助。

- 與E類簽證相比

E 類簽證也可以被跨國公司用來把外籍員工帶到美國來工作。但是 E 類簽證還有如下的特殊要求：

美國和該外籍人員所在的國家之間簽訂有貿易協定；投資或者貿易公司的大部分股份應屬於外籍人員所在國家的國民；外籍人員應是該國公民。

目前並不是所有國家的公民都可以申請 E 類簽證，在這種情況下，L 類簽證就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 與B類簽證相比

B 類簽證也允許持有者在美國進行一些商務活動，比如在銀行開戶、公司設立的準備活動、簽訂合同等。B 簽證在公司預備成立階段是很有用的。



但是 B 簽證的持有人是不能在美國工作的。當公司發展到需要進行僱傭活動的時候，B 簽證就不夠用了。

- 與H類簽證相比

H 簽證和 L 簽證在很多方面都很相似，比如說申請程序。最主要的區別是，L 簽證賦予持有者的權利，從理論上來說，不能被美國員工所代替，因此，L 簽證的持有者也不會受到基本工資水平（Prevailing Wage）的限制。

- 與EB-1（c）的關係

對於那些有意於申請綠卡的人來說，如果能達到 L-1標準，獲者說已經擁有 L 簽證或身份，申請綠卡的理由會更充分一些。在職業移民第一類優先中，這些人被稱為「優先員工」，每年有40,000個名額。雖然擁有 L-1不是申請 EB-1（c）的必要前提，但是擁有 L 簽證或身份會使移民申請相對容易一些。

獲得 L 簽證的過程

1. 準備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由三部分組成：申請表格（I-129表格和 L 類附表），由美國僱主出具的支持文件和其他支持性文件。

2. 遞交申請資料

向對預期僱傭地點有管轄權的美國移民局服務中心遞交申請材料和申請費。

3. 簽證申請

在獲得批准收據後，美國僱主可以把它交給外籍員工，外籍員工可以憑此收據和其他相關資料到美國設在該國的領事館申請 L 簽證。沒有有效的簽證，光憑此批准收據不能進入美國。

獲得/保持 L 身份

L-1簽證持有者的留美時間是由口岸移民官決定的。即使有有效的 L-1簽證，口岸移民官也有權拒絕簽證持有者入境。不過這種情況對於 L-1簽證持有者來說比較少見。欲

入境的 L-1 持有者應出示有 L 簽證頁的有效護照，L 類申請材料副本及相關材料和批准收據。

如果口岸移民官決定批准簽證持有者入境，他就會在護照上註明准許入境和規定的留美時間，同時也會在 I-94 上作相應的註明。自此，L 簽證持有者在規定的時間內就在美國獲得了 L 類身份。

為在美國保持 L 類身份，L 身份者不得捲入非法僱傭活動中。也就是說，L 身份者不僅必須為其進行 L 申請的美國僱主工作，而且擔任的職位必須與申請信上列明的職位相同，L-1A 擔任經理和主管職位，L-1B 擔任需使用專業知識的職位。

L 身份者可以參加與其工作密切相關的課程學習，不必獲得移民局的批准。

L 身份者在身份即將到期時應及時向移民局申請延期，否則將會對其在美國境內保持合法身份和未來再次入美造成不利影響。

L 身份者出美旅行問題

L-1 身份者想暫時離開美國但是其 L 身份即將到期，這樣的話就會面臨這樣一個風險，由於沒有其他的有效簽證，L 身份者不能再次回到美國。為解決這樣的問題，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L-1 身份者可以不用離開美國，通過國務院的簽證重新生效程序獲得一個新的簽證。具體來說，要求 L-1 簽證持有者目前在美國有合法的身份，護照的有效期至少還有六個月，原有 L 簽證還有 60 天有效期或時間更短，或者原有的 L 簽證是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失效的。符合上述要求，即可以通過美國國務院的簽證重新生效程序獲得一個新的 L 簽證。

從 L 身份到綠卡

L-1A 身份者可以通過職業移民第三類優先 EB-1 (c) 申請移民。EB-1 (c) 的要求和申請 L 簽證的要求非常類似。在職業移民第一類優先中，這些人被稱為「優先員工」，每年有 40,000 個名額。雖然擁有 L-1 不是申請 EB-1 (c) 的必要前提，但是擁有 L 簽證或身份會使移民申請相對容易一些。EB-1 類職業移民不需要申請勞工證。

對於 L-1B 身份者來說，可以以技術工人的身份申請移民，在這種情況下就需要申請勞工證。如果條件符合，也可以申請 EB-1 (a)、EB-1 (b) 或者 NIW 國家利益豁免，這些移民類別不需要申請勞工證。

L-1申請所需材料

美國公司需提供：

1. 公司章程
2. 填寫完畢的SS-4聯邦僱主編號申請表
3. 股票文件
4. 辦公室租約
5. 首次投資的銀行報表或電匯單
6. 財務報表
7. 公司報稅表
8. 僱主季度報告
9. 公司業務範圍表
10. 合同、發票、提貨單、信用證等
11. 銀行報表
12. 公司信頭
13. 公司結構表，計劃僱傭員工人數
14. 辦公室照片（內部和外部）
15. 商業計劃

海外公司需提供

1. 公司營業執照
2. 公司章程
3. 過去三年的報稅表
4. 財務報表
5. 公司結構表，僱員人數，輪換人員的職位
6. 公司宣傳冊、產品證明、公司產品/服務介紹手冊（包括公司營業內容的簡單介紹）、榮譽證書、宣傳資料、廣告等（最好有英文）
7. 包括申請人在內的全體員工最近一年工資發放證明（如果有）
8. 合同、補發票、提貨單、信用證等
9. 銀行報表或交易記錄
10. 公司近一年的銀行結算單
11. 公司信頭（需有公司標誌、名稱和地址）
12. 申請人在過去三年內在中國公司擔任管理人員持續一年以上之證明（如薪資單、報稅紀錄、由申請人簽字的合同或員工任免書）
13. 公司照片，包括公司標記、公司辦公大樓、廠房內部、外部及辦公場景照片、員工合影等（如公司宣傳資料中有，則可以不必再交。）



14. 美國公司Business Plan中需要：市場宏觀分析、人事結構（預計五年人事變動人數）、盈利預算（預計收入，以及收入具體的來源，預計花費的成本）、產品詳細介紹以及美國公司成立後前兩年每一季度的五年內每一年的大概計畫（包括時間、內容以及負責人）

輪換人員需提供

1. 簡歷
2. 申請人學位證書、榮譽證書和工作經歷簡單說明，用以證明申請人有能力擔任經理或管理職務之文件
3. 海外公司出具的僱傭證明
4. 董事會對此次輪換做出的決議
5. 其他可以證明輪換人員的相關能力的文件
6. 申請人證件（護照或出生公證等）

申請 L-2 簽證時應準備以下材料：

- a. DS-156 非移民簽證申請表。
- b. 如與 L-1 同時在美國的駐外領事館申請簽證，需遞交美國移民局發出的 L-1 申請批准收據原件或複印件。
- c. 如果 L-1 在 L-2 申請時已經以合法的 L-1 身份進入美國，則需遞交 L-1 的 I-94，證明 L-1 在美國有合法的 L-1 身份。
- d. 由 L-1 或他人出具的財產擔保書。
- e. 配偶須出示結婚證。
- f. 子女須出示出生證明。
- g. 一張標準尺寸的照片。
- h. 申請費。

